

附件 1

洪洞县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合作协议书

甲方：县工信和科技局

乙方：（合作银行）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5号）精神，洪洞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以下简称资金）。为了合理、安全、有效地使用资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系洪洞县人民政府授权开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的承办主体，乙方为洪洞县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的合作机构，可根据需要开展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业务。

第二条 合作及使用期

本协议期限为 24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笔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第三条 资金使用用途

（一）本协议项下的资金是为洪洞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

（二）本协议项下的资金只能用于依法设立在洪洞县域

的企业，其用途为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续贷。

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本协议项下的资金。

第四条 资金使用费用

企业在使用资金时以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费，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最长使用时限不得超过 20 日，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5 日（含 5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资金占用费；6 日至 20 日（含 20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执行。除资金占用费外，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资金使用流程

（一）申请。乙方须在借款企业原贷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申请表》。
- 2、同意续贷承诺书（需注明还贷后发放不低于还款额的新贷款）。
- 3、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证明。
- 5、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证明。

（二）批准。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申请材料，在 3 个工

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发放申请资金。

甲方同意发放申请资金后，由甲方通过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中（该账户不可为借款企业账户，只能为乙方机构账户），并将划款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发送至乙方。

如甲方不同意发放申请资金，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收回。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期限最长为 20 个自然日。乙方在收到应急保障资金后，需在 20 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成续贷手续并同时发放不低于还款额的贷款。

乙方在向借款企业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当根据借款企业的授权，将相应的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及资金使用利息足额、及时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四）整理归档。乙方应及时将该笔款项业务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报送甲方，方便甲方整理归档，以备后查。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相关资料后及时审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符合发放条件。

根据借款企业授权或委托，乙方负责按时、足额归还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罚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乙方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业务，致使借出的应急周转资金及利息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乙方故意提供虚假续贷保证或出具续贷保证后，未

兑现续贷承诺的，造成应急周转资金及占用费不能按时、足额归还的，甲方将会同企业初审部门向乙方依法追偿，县政府视情况取消该乙方各项先进荣誉和申请政府奖励、补助的资格。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